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1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代“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陕国投·金玉5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设立“陕国投·金玉5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2月16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欣旺达股票11,630,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1,718,957,276股的0.68%，成交金额为383,790,000元，成交均价为33元/股，公司已完成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的股票购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2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

（3）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情况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月19日届满。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月19日。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展期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月19日。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展期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月19日。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2025年11月1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1,163万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后续将根据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公司在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

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